|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Add.7)-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
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引言

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要求复审5 091-5 150 MHz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划分。

重点通过做出决议3呼吁在新的ARNS和提供MSS（地对空）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馈线链路的FSS系统之间开展研究。请部分要求ICAO提供适于新航空系统共用研究的技术和运行标准。ICAO表示在这一研究期当中，没有在5 091‑5 150 MHz频段部署新ARNS系统的预想和计划。因此无需对该频段进行新的研究。

据此，无需对5 091‑5 150 MHz频段开展新的研究，而且ITU-T确定，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包括的规则条件以及ITU-R S.1342建议书包括的运作要求，将继续确保在5 091‑5 150 MHz频段提供地对空馈线链路的FSS与在相邻的5 030-5 091 MHz频段运行的国际标准MLS之间的兼容性。

5 030-5 091 MHz核心MLS频段支持MLS系统使用200个国际标准化信道。只要MLS系统之间存在足够的地理间隔，就可以在一个区域或国家内进行信道再用。

提案

SADC建议：

– FSS系统使用5 091-5 150 MHz频段提供MSS非静止系统地对空方向的馈线链路仍维持主要划分；

– 删除《无线电规则》5.444A款中有关此划分的两项时间限制，即，自2016年1月1日之后不再进行新的指配，以及自2018年1月1日之后，FSS将成为次要业务，排在ARNS之后；

– 在脚注中增加明确说明“FSS馈线链路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须根据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进行”的案文；

–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在FSS地球站与ARNS地面站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ARNS受到保护，免予受到有害干扰，并需要用一固定距离来确定协调区域；以及

– 在增强AM(R)S灵活性的同时确保对FSS的保护。

增强灵活性之后，每当ARNS的干扰低于3%时，可将来自于AM(R)S的对ΔTs/Ts的干扰增加到ITU-R M.1827-1建议书所规定的2%限值以上，从而进行干扰管理。当ARNS干扰高于3%时，有关AM(R)S干扰的2%现行硬限值依然适用。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7/1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091-5 15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4A **航空移动** 5.444B **卫星航空移动**（R） 5.443A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4  |
| 5 150-5 25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7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6B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6 5.446C 5.447 5.447B 5.447C |

**理由：** 由于FSS划分没有时间限制，已将FSS划分从《无线电规则》5.444A款脚注2移至频率划分表中。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7/2

**5.444A** 在5 091-5 150 M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划分的使用仅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须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须适用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此外，为确保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有害干扰，与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地面站的主管部门领土的间隔距离小于450公里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地球站需要进行协调。

\_\_\_\_\_\_\_\_\_\_\_\_\_\_